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崇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178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嘉簡字第42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參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邱崇溢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張嘉纖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蘇珮文

法官 涂啟夫

法官 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0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高文靜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2年度偵字第3178號

07 被 告 邱崇溢

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- 11 一、邱崇溢與張嘉纖為男女朋友，於民國112年1月11日2時許，  
12 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00號邱崇溢住處內，因細  
13 故發生口角爭執，一言不合，邱崇溢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  
14 手毆打張嘉纖，致張嘉纖因此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、創傷  
15 所致的完全缺牙、左側前臂挫傷、腹壁挫傷等傷害。  
16 二、案經張嘉纖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8 一、訊據被告邱崇溢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經核與告訴人  
19 張嘉纖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  
20 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告訴人受傷照片等附卷可稽。是被  
21 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已堪認  
22 定。  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之罪嫌。至  
24 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 
25 嫌。惟查：質之告訴人於偵查中自承：並沒有要告被告妨害  
26 自由等語；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何強制犯  
27 行，尚難僅憑告訴人片面之指訴遽入人於罪，應認此部分罪  
28 嫌不足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應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
29 之傷害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  
30 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05 檢 察 官 周欣潔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08 書 記 官 蔡沅峯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12 元以下罰金。